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30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生产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国内发生的多起涉客船舶事故教训，有效防范涉客船舶重大事故险情，扎实做好水上客运安全管理工作，全力保障“两会”期间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2〕107号）要求，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全市水上涉客运输安全生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3月8日至3月20日。

二、检查范围

所有营运涉客船舶，涉客水运企业，涉客渡口码头。

三、检查内容

全面排查涉客船舶、水运企业、渡口码头安全问题隐患，准确辨识重大安全风险，将问题隐患治理在小，将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在早。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涉客船舶安全检查

1. 日常检查。检查船舶信号灯、声号等设备是否配备，工况是否良好；船上救生、消防等应急设备工况是否良好；船员是否熟知应急反应程序以及自身职责；是否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查船舶是否在规定水域内航行；船员是否掌握航线上重要风险点、客船基础数据以及船舶操纵能力，是否能够及时获取极端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是否严格落实“四不乘船、八不出航”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船舶配员不足、超载、超员、冒险航行、带“病”航行、人员不穿救生衣乘船等违法违规行为。

2. 重点检查。重点开展老旧客船检查，检查船舶稳性、航行设备、消防设备、救生设备、船舶配员、船员值班以及应急

演习等内容,及时消除船舶安全隐患。重点开展新增客船检查,对近期投入运营的涉客船舶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二) 涉客水运企业安全检查

重点检查水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经营资质是否有效保持,企业运力规模是否满足规定要求,组织机构设置、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是否存在“挂靠”经营和“代而不管”的情况;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建立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是否对船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按规定为所属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是否落实水路客运实名制管理要求。

(三) 涉客渡口码头安全检查

1. 渡口码头作业情况检查。检查渡口码头是否在经营范围内作业,渡口是否落实安全专管员现场管理责任;是否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否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并能正常使用。

2. 安检查危情况检查。检查渡口码头是否建立旅客安全告知制度;是否按规定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是否建立上船旅客、车辆及物品安全检查信息确认制度。

3. 应急管理情况检查。检查是否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

设施设备；是否开展乘客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客运码头是否设置应急疏散标志标识；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航道及航路检查

重点检查涉客船舶航道或航路内是否存在浅点搁浅的风险。

四、检查方式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采取现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压实监管责任，做到现场执法检查“痕迹化”。检查结束后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局，检查报告要围绕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并加强跟踪督导整改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配合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我市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检查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检查内容，扎实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个人，强化闭环管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水上交通事故和险情发生。各县

(市、区)交通运输局要认真总结安全检查情况，梳理问题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于3月21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局。

联系人：王春

电 话：13934004699

邮 箱：729128042@qq.com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3月8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

共印20份